

醉驾肇事三次逃逸 广州一男子被逮捕

这是广州交警第一宗直接按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的案件

[据广州市公安交警部门9月7日通报,8月12日下午,广州交警先后接到报警称,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广州绕城高速外侧进南沙港快速匝道处、科韵路琶洲大桥南往北上桥位,分别发生两小车碰撞事故,事故中一方均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通讯员 交宣

警情均指向孙鸿某涉嫌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逃逸。接报后,广州交警迅速查获嫌疑人孙鸿某及肇事车辆。经检验,孙鸿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9.2mg/100ml,属醉酒后驾车。

据孙鸿某供述,8月12日14时20分左右,孙鸿某在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某酒家吃饭期间喝酒,喝了8两左右药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离开。14时55分,孙鸿某驾车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三滘立交上和一辆小车发生碰撞,当对方说要报警处理的时候,由于害怕被警察查获,于是就驾车逃离现场,且在逃离过程中驾驶车辆再次碰撞对方车辆。

16时48分,孙鸿某驾车在广州绕城高速外侧进南沙港快速匝道又碰撞

一辆小车,随后又继续驾车逃逸。

17时26分,孙鸿某驾车行驶至琶洲大桥南往北上桥位置附近时,再次碰撞一辆小车,在对方报警后再次选择驾车逃离现场。

经广州交警调查取证,嫌疑人孙鸿某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多次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规定,涉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鉴于嫌疑人孙鸿某犯罪后存在逃跑的情形,具有社会危险性,符合逮捕条件,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孙鸿

某已被依法逮捕。这也是广州交警第一宗直接按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的案件。

为遏制涉酒交通违法和事故多发态势,广州交警在常态严查酒驾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广州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周末夜查和“逢五严查”等统一行动,严查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全力维护广州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据统计,今年1至8月,广州交警共查处涉酒违法行为9589宗,其中酒驾5480宗,醉驾4109宗。广州交警表示,请广大市民自觉抵制酒驾,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以身试法。



■孙鸿某驾驶的肇事车辆。通讯员供图

金属丝卡喉致面瘫 广州一市民诉餐厅索赔40万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因为在吃饭过程中一根金属丝导致面瘫,广州一市民起诉酒楼索赔40万元。

9月7日,新快报记者联系上了李先生,李先生回忆了当时的事情经过。李先生说,他的公司办公地点在环球都会广场,在2019年11月25日,他跟多名好友相约,就在环球都会广场3楼的和苑酒家吃饭。

“我就在楼上办公,所以我常常都会在和苑酒家吃饭。”李先生说,当时按以往一样就餐,可饭还没吃完,他吃着吃着发现有异物卡在喉咙,“我们点了鱼头这道菜,一开始以为是鱼刺,就没很在意。”

为此,李先生向和苑酒家的服务员寻求帮助,还喝下了服务员提供的醋,其间也去了几次厕所想把异物吐出。李先生告诉记者,可在一系列的操作之后,异物感依然很强,还感觉喉咙被刺伤。

当天晚上,李先生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诊,在第二天早上取出异物,最后发现异物是一个长约1.5厘米的生锈金属丝状物。

就当晚的情况,记者联系了同桌的江女士,她告诉记者,当晚大概有8个人一起吃饭,在9点左右,李先生表示自己被鱼刺卡住了,“最后去医院才弄出来,弄出来发现是铁丝,不是鱼刺”。

“因为这根铁丝,细菌感染引起咽喉一直肿痛,一周多之后还出现了左边面瘫。”李先生对记者提到,在出事之后,他一直配合医院治疗,至今还在持续治疗。可他多次主动要求跟和苑酒家沟通、协商,对方怠于沟通,“一句道歉都没有”。



■导致严重后果的就是这根铁丝。
受访者供图

李先生认为和苑酒家作为酒楼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及卫生应负高度的注意义务,为此他于6月28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民事起诉状称,被告没有尽到义务,导致他吃进了金属丝状物,并出现了咽喉肿痛、面瘫等后果且态度恶劣,拒不道歉。

记者从民事起诉状中了解到,李先生要求和苑酒家赔偿55299.94元医疗费、造成损失的三倍赔偿金266198.8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以及误工费、交通费等多项费用合计404931.76元。

就李先生提起的诉讼,9月7日,新快报记者联系了和苑酒家一名姓黄的工作人员,她表示目前此事情由公司行政部负责跟进,具体不方便告

知。此后,记者联系了和苑酒家(花城大道店),工作人员表示店长不在店内,此事情她不了解,并表示可以留下电话由店长进行回复,可截至发稿时,仍未得到回复。

记者查询天眼查了解到,和苑酒家所属公司为广州和苑酒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黎柏林,在拨打其登记的联系方式以及短信联系,同样未得到回复。

“我提起诉讼的原因,不重在赔偿,而是餐厅没有再露面并拒绝沟通,我更需要一个道歉。”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提起的诉讼请求还有一项是要求登报道歉,法院已受理了案件,将于10月26日下午开庭审理,他会用法律途径为自己维权。

新快报记者将持续跟进此事。

温泉池示范跳水身亡 家属向酒店索赔遭驳回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罗聪 黄煦婷 关慧怡报道 新快报记者9月7日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获悉,广州一男子站在仅60厘米深的温泉池旁,执意为朋友的孩子示范跳水,结果不幸身亡。

事后家属将温泉酒店告上法庭。增城法院于今年7月10日作出判决,认定温泉酒店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以此驳回了家属的诉讼请求。

2018年9月,魏某与好友赵某、张某、李某及张某、李某的孩子等共七人入住某温泉酒店,酒店房间前有一个长约3米,宽约2米,水深0.6米的温泉池,房间内摆放了载明“请勿在泡池内嬉戏打闹”的提示牌。

当晚,同行七人一起相约泡温泉,当大家在温泉池边休息时,魏某向李某的孩子称跳水时应手跟头先下,并表示要示范如何跳水,同行的赵某劝说危险无效后,魏某从温泉池边一跃跳进池内导致头部受伤,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对此,死者家属认为,被告温泉酒店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责任。家属认为,被告经营场所没有关于泡温泉的警示或提示;事故发生根本原因是温泉池与墙太近存在安全隐患,魏某确实是想示范跳水,但是因为墙壁与温泉池的设计不合理,魏某蹲下时屁股碰到墙壁导致蹲立不稳而不慎落水,导致意外发生。

经审理,增城法院认为,虽然魏某的不幸身亡令人深感惋惜,但法院最终根据事实和法律认定被告温泉酒店已尽相应安全保障义务,对魏某在温泉池跳水身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且因预见发生损害可能性小而无法认定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本案现已生效。